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财会〔2019〕6号”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财会〔2019〕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将资产负债表原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收票据”项目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
（二）将资产负债表原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付票据”项目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
（三）将利润表“减：资产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：资产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列示）”；

（四）将利润表“减：信用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：信用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列示）”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财会〔2019〕6号的规定，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：

（一）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报表项目名称	调整前	调整数	调整后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808,960,545.13	-808,960,545.13	-
应收票据	-	751,609,438.45	751,609,438.45
应收账款	-	57,351,106.68	57,351,106.68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2,248,222,490.74	-2,248,222,490.74	-
应付票据	-	648,836,818.87	648,836,818.87
应付账款	-	1,599,385,671.87	1,599,385,671.87

（二）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报表项目名称	调整前	调整数	调整后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6,988,368.87	-6,988,368.87	-
应收票据	-	-	-
应收账款	-	6,988,368.87	6,988,368.87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214,803,714.39	-214,803,714.39	-
应付票据	-	-	-
应付账款	-	214,803,714.39	214,803,714.39

（三）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：

1、将利润表“减：资产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：资产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列示）”；

2、将利润表“减：信用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：信用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列示）”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作出的分拆和调整，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8日